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航女士（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超过 5%。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稀释比例 (%)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2. 4. 7	人民币普通股	0	6. 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建华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稀释比例 (%)
	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	2022. 4. 7	人民币普通 股	0	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张航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稀释比例 (%)
	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	2022. 4. 7	人民币普通 股	0	0.01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85,92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75,992,296股增加至428,778,2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鲁锦集团、张建华及张航所持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由49.34%、1.34%、0.02%降至43.27%、1.18%、0.01%，合计被动稀释6.24%，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锦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	185,532,352	49.34%	185,532,352	43.27%
张建华	无限售条件股	5,043,109	1.34%	5,043,109	1.18%
张航	无限售条件股	63,800	0.02%	63,800	0.01%
合计		190,639,261	50.70%	190,639,261	44.4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